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張有福  
訴訟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  
被上訴人 蔡政益  
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  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，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，本院審查後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第一審共同被告吳曉芳簽發如原第二審判決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其上發票人即被上訴人之印文為真正，應推定被上訴人有授權吳曉芳簽發該支票；又吳曉芳曾持被上訴人之支票向伊借款，部分支票已獲兌現，為被上訴人所知情，本件亦應負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；被上訴人否認授權吳曉芳簽發系爭支票、知悉支票兌現，自應負舉證責任，原第二審法院以伊就

01 此未能證明，而為伊敗訴之判決，與證據法則有違云云，為其論  
02 據。惟查上訴人所陳各節，係屬原第二審判決認定吳曉芳簽發系  
03 爭支票未經被上訴人合法授權，及被上訴人就系爭支票不負表見  
04 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當否問題，  
05 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更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 
06 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不合民事訴訟法  
07 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，其上訴  
08 難認合法。本院自不受原第二審法院添具意見許可其上訴之拘  
09 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10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 
11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5 法官 王 本 源

16 法官 王 怡 雯

17 法官 周 群 翔

18 法官 張 競 文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